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北站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汇票承兑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陆仟万元以内。

授权王龙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手续。

二、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东莱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莱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授权许晓玲女士代表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莱支行办理借款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5 日